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場英文比賽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選拔職場英文選手，特舉辦校內學生職場英文比賽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初賽：111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三)，比賽時間 100 分鐘。14:00-16:00

14:00 報到；14:10 測驗開始。

(二) 複賽：111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三)，比賽時間每人 5 分鐘。

13:20 報到；抽籤決定順序，13:30 測驗開始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高二應外科各班遴選代表選手 5 名，其他高二各班最多選派代表 1~3 人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初賽：交通安全教室。複賽：另行公告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三)放學前以班為單位，交回實習處實習組。

六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 初賽：比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職場英文職類第一階段篩選方式，實施兩項測驗：

1. 英文閱讀能力測驗：比賽時間 60 分鐘。共 50 題選擇，含字彙題、綜合測驗題及閱讀測驗。
2. 英文短文寫作：比賽時間 40 分鐘。
 - (1) 依題目規定寫一篇至少 120 字(含)之英文文章。
 - (2) 命題範圍：英文寫作說明文(exposition)為限。
 - (3) 依照初賽成績高低，擇優錄取數名學生參加複賽，複賽名單於 111 年 3 月 4 日前公布於學校首頁及應英科網頁最新消息，請同學自行留意。

(二) 複賽：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。

1. 於 60 分鐘內包含檔案存取時間，整理、組織、分析所提供的英文書面資料，當場製作簡報檔案，簡報內容(含封面、文字敘述與圖表在內)以 10 頁為限。
2. 比賽使用電腦軟體：Microsoft Office 2016 中文版(至少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
3. 上台作 5 分鐘英語口頭報告。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，4 分半為一短鈴，5 分鐘為一長鈴立即結束。
4. 以口頭報告呈現，上台時不得使用輔助紙本、圖片或道具。
5. 學生可自行攜帶紙本英英、英漢雙解字典進入試場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初賽：

1. 英文閱讀能力測驗。(100%)
2. 英文寫作。(內容 30%、組織 30%、文法與字彙 40% (含標點與拼字))

(二) 複賽：

1. 內容呈現。(50%)

2. 口語表達能力。(50%)

(三)最後成績評定標準：以初賽閱讀能力成績 30%、英文短文寫作成績 30%、複賽成績 40%，合計為個人總成績，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，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複賽成績較高者為先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數名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前 5 名為技藝競賽職場英文之培訓選手。

九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請攜帶學生證參賽。除個人文具用品外，手機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皆不得攜入考場。
- (二) 比賽的開始與結束請以監考老師的口令為準。結束的口令發出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- (三) 參加比賽的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。如不得已，得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。
- (四) 比賽開始後即不得再進場。比賽時間過半後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始可提早離場。
- (五) 參加比賽學生不得有作弊情事，一經舉發查證屬實，則取消名次，追回獎狀，並依校規論處。
- (六) 若參賽選手成績有爭議，則提請評審委員會鑑定裁決。

國立臺南高商 110 學年度職場英文比賽報名表			
班別	座號	姓名	說 明
			請將報名表填妥於 111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三) 放學前以班為單位，交回實習處實習組，若班級無人報名，也需交回。
導師簽名			英文老師簽名(非應英) 英文閱讀與習作老師簽名(應英)

注意：

- 商業類科技藝競賽實施計畫中，僅商管群及外語群可參加此競賽。
- 若觀光科及廣設科參賽學生，獲得前五名僅有校內獎狀，無參加職場英文競賽之資格。